

贵州省沙子哨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假字第20号

罪犯何川，男，1999年6月6日生，汉族，专科文化，安徽省六安市人，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3年11月17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0103刑初84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何川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，退赃退赔人民币362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500元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。2024年1月25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01刑终70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3年7月20日起至2026年5月19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2月27日交付执行，2024年3月21日从贵州省王武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何川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何川在服刑期间，认

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3000 元(已履行\结案通知书)；退赃退赔人民币 362 元(已履行\结案通知书)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500 元(已履行\收据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；共获得 1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何川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川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(公章)

2025 年 8 月 1 日